

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1996年5月31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鼓励和褒扬对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公益事业和对外交往作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和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热爱厦门,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和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可授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

- (一)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和祖国统一,贡献突出的;
- (二)为本市招商引资、直接投资、开拓市场,贡献突出的;
- (三)热心资助本市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贡献突出的;
- (四)积极为本市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高层次人才,促进本市高新技术发展,贡献突出的;
- (五)促进本市城乡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优化投资环境,贡献突出的;
- (六)促进本市发展对外交往,建立友好城市,开展交流合作,贡献突出的;
- (七)积极为本市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贡献突出的;
- (八)其他方面对本市贡献突出的。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涉及荣誉市民工作的重大事项。

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士,由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市政协有关委办室、区人民政府、市级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以及厦门地区的高等院校和省、部所属的科研机构推荐。推荐单位应当填写《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书》,并向下列主管部门申报。

属港澳台同胞的,向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属华侨的,向市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属外国人的,向市人民政府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属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的,按照其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域,向市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上列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报后提出初审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核,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授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后,市人民政府举行授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的仪式,颁发证书、证章。

证书、证章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作,证书由市长签署。

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征得荣誉市民本人同意后,对其事迹在本市主要媒体进行宣传。

第六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人民政府提请,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其“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并予以公布:

- (一)触犯法律,受到刑事追究的;
- (二)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荣誉市民参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活动,享受医疗、教育、交通等公共服务,以及日常联络服务等待遇作出具体规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1年6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何秀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修改)》是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正式项目。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办法》修正的必要性

《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我市重要的涉侨法规。1996年5月31日公布施行,2005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截至2018年,先后10批,共评授231位对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和对外交往做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侨同胞和外国人士为“厦门市荣誉市民”。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不断深化和市情社情的不断变化,《办法》中部分内容逐渐难以适应当前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有必要及时进行修改。一方面,为激励更多厦门以外其他城市人士积极投身我市的城市建设与发展事业,有效发挥荣誉市民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与其他城市交往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必要适当扩大荣誉市民授予对象的范围;另一方面,2019年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发生